

# 松桃检察院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发挥检察职能 激活市场主体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安慧芳 通讯员 安静萱

“帮我们指出了很多企业管理方面的漏洞和法律风险点,让企业避免了不必要的麻烦。”松桃三和锰业公司负责人谈及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松桃检察院)帮助企业发展,赞不绝口。

今年以来,在推进“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专项工作中,以服务保障新型工业化为重点,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大力推进企业合规工作,减少和防范企业犯罪,支持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积极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县域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 多部门协同合作 打造企业保护合力

为确保专项工作有序开展,该院把“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专项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四个工作专班。同时严格落实上级院要求,与县工商联、县税务局等9家行政机关,

共同成立了松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从税务、环保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方位合规审查,助推企业合规。

在具体办案中,该院坚持“能用尽用”原则,对依法可适用合规监管整改的案件积极适用,同时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办案方式,依法有序开展案件监督,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制定合规计划,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对企业有效进行合规整改。

## “惩罚”与“挽救”并重 依法妥善处理涉企案件

今年以来,该院坚持“惩罚”与“挽救”并重,依法妥善处理涉企案件,对于破坏“十大产业”发展的犯罪行为严惩不贷,办理刑事案件5件,为企业追赃挽损27万元。同时对民营企业涉嫌轻微刑事犯罪的,根据其认罪态度、危害后果等,结合企业的经验发展现状、职工就业、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评估情况,依法不起诉,起到很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涉企刑事案件13

件,不起诉1件4人,不批捕3件9人,为企业的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同时该院对办理的案件进行“一案一回访”,及时听取涉案企业的意见建议,跟踪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着力提升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问计企业所需 提供有力法治指引

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坚持以领导干部带头走,全院干警共参与的走访模式,针对定点联系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经营困难、法律纠纷等,深入联系企业进行摸底调研,进行面对面交流,积极探索为企业发展、服务的措施和办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如该院检察长带队到西溪锰矿进行企业回访,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针对企业在爆炸物存放、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职工工资发放等方面提出了法律意见,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目前走访三和锰业、阿如雅观光农业等16家企业,收集到企业的问题和困难14个,共接

受企业和群众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500余份。

## 加强非涉案企业合规工作 做好自选动作

该院对选定的定点联系企业,以及检察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合规整改的企业,围绕生产安全、财务税收、债务履行等方面,帮助企业开展合规风险评估,梳理企业合规“清单”,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合规建设方案。

今年,该院结合松桃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选定了三和锰业公司作为松桃检察院合规建设试点企业,通过实地走访企业生产车间、召开交流座谈等方式,了解了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存在的法律风险,需要的法治帮扶措施,目前已经对企业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开展了风险评估,并有针对性地建立了企业合规建设方案。下一步,该院还将联系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企业进行合规建设,帮助三和锰业公司进一步做实企业合规建设,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合规经营,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 石阡检察院

# 打破空间壁垒

# 监督搬上「云端」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安慧芳

“足不出户,看守所执法情况,一目了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看守所封闭管理背景下,石阡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石阡检察院)借力智慧检务平台,打破空间壁垒,把日常监督搬到了“云端”,实现了监督不缺位、不打折。

今年年初,石阡检察院通过视频监控巡查发现,有律师将手机带进看守所会见室,且违规使用手机录音录像,该院及时向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意见书,并抄送至律师主管部门,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这一违规情况得以及时予以纠正,得益于该院的智慧检务平台的推广应用。

实时监督一直是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一大难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给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带来了挑战。石阡检察院率先上线了智慧检务平台,建成了远程视频提审系统,以远程视频代替面对面监督,确保特殊时期检察监督不缺位。

“通过与监管场所互联互通后,即便派驻检察人员不入所,也能随时监督看守所执法活动。”石阡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借力智慧检务平台,真正做到防疫、监督两不误,还能节省办案时间,提高办案、监督效率。

近年来,石阡检察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和规范监管场所的执法活动监督,进一步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规范监管场所执法行为、促进监管场所公正执法、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与此同时,该院还向派驻检察室派驻一名员额检察官、一名检察官助理和一名信息技术人员,进一步配齐配强监管场所派驻队伍,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

据悉,自该院智慧检务系统启动以来,铜仁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和其他政法机关到该院运用该系统远程视频审查90余次,视频约谈在押人员50余人次,开展合法性审查案件4件4人。



玉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平溪街道移民安置点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发放反有组织犯罪法、预防电信诈骗、养老诈骗、扫黑除恶、未成年人保护、《民法典》等宣传资料。

## 江口检察院

# “三强化”化解矛盾纠纷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安慧芳 通讯员 张勇

“我们兄弟间能和好如初,离不开检察院的同志帮忙。”去年10月,李某甲、李某乙两兄弟,曾因土地边界纠纷发生口角,并造成其中一方轻伤二级。

江口县人民检察院在矛盾纠纷排查中,得知这一情况后,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固定证据。为化解兄弟间矛盾,该院联合村支两委、群众代表,对双方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出具了谅解书。同时,为彻底化解兄弟间矛盾,还就双方结怨的土地边界纠纷问题,进行了调解,兄弟俩达成一致,握手言和,数十年结怨一朝化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最终,该院经召开公开听证会,对侵害一方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李某兄弟情得以弥合,只是江口县人民检察院强化统筹协调、强化排查化解、强化宣传引导等“三强化”开展命案防控工作

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江口县强化统筹协调,以更高政治站位做实命案防控工作,建立了院主要负责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部门负责人具体抓、全体干警齐抓共管命案防控工作一体推动工作模式,有效推动责任细化分解和压力层层传导;强化排查化解,以更实举措开展命案防控工作,建立线索摸排工作机制,结合政法系统大走访、乡村振兴等多维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努力将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宣传引导,以更精准措施

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先后组织进社区、进村寨、进企业、进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运用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以及在监督办案过程中,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今年以来,该院促成刑事和解不起诉16起;实地走访群众近2000户,排查收集矛盾纠纷线索10余起,且及时研判化解;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余场次,现场答疑解惑5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000余册。

## 万山检察院

# 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安慧芳 通讯员 龚大鹏

一年时间放在历史长河中,那就是稍纵即逝的一瞬间,但对于万山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来说,那就是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今年,该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件,同比提升108%,实现了司法确认、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等案件类型“零”的突破,办理的督促道路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千案展示”案例。

## 借力帮扶契机 筑牢发展基础

今年以来,该院党组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极为重视,先后补充一名优秀员额检察官、一名“95后”业务骨干,充实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队伍,解决了办案力量不足的难题。

同时,强练内功,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将业务学习纳入工作例会,部门内一周一学习、半月一分析、一月一通报,以学促干,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与此同时,借力上级院帮扶契机,铜仁

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对万山检察院制定了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调研督导、交办并帮助挖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分管副检察长督办相关重点案件等,确保万山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数量、质量同步提升。

## 强化多措并举 创新发展模式

今年以来,万山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始终坚持“有解”思维,创新“三个主动”,全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答卷。

主动出击拓案源。干警每周不定期深入村居调查了解,积极摸排线索,今年以来摸排线索50余件,除传统“四大”领域外,同时涵盖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非遗保护等多个领域。

主动出击建机制。与生态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协作,与法院建立司法确认创新机制,与本院其他部门建立公益诉讼线索移送

机制,以内、外联动协作,更高效地实现公共利益保护。

主动借助“外脑”形成合力。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社会力量,形成各方合力,助推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 强化沟通协作 打造共赢基础

“感谢检察官的提醒,万一发生安全事故,我们的损失可就大了!”施工方负责人紧紧握住承办检察官的手,不停地表达谢意。

施工方负责人从最初的有意见,到最后的感谢,只是万山检察院部门联动协作,助力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该院主动走出去,敲开行政机关的门,打通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壁垒,检察官成为了各个职能部门的“常客”“熟客”,了解行政机关职能范围、与行政机关进行诉前磋商、邀请行政机关参与公益诉讼工作等,成为万山检察院公益诉讼常态化、机制化工作。

## 强化精品塑造 巩固发展成果

今年以来,该院在围绕目标奋进的同时,更加注重精品、典型案例的打造和培育。

“这个案件办理得好,守护了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参加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回访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谈到。

今年年初,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在履职中发现,通组公路天星坪路段未设置安全护栏,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为此,该院随即邀请相关部门召开现场办公会,公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其在该路段设置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接到诉前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积极履职,消除了隐患,同时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该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

奋勇争先正当时。万山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将一如既往地以能动履职的步伐,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与担当,为维护人民群众和公共利益而努力。

## 思南

# 检察建议维护公平正义

本报讯(记者 安慧芳 通讯员 袁毅)“这29万元借款和利息,就像一块大石头压在心头,压得我喘不过气来,现在好了,这块石头终于落地了!”11月29日,何某某把一面锦旗送到思南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手中以表谢意。

何某某系一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去年7月8日,何某某来到思南检察院,就一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申请监督。该院受理该案后,及时向法院调取案件卷宗审查,依法向当事人调查核实,厘清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当事人何某某与思南县某某合作社、贵州某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当事人何某某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针对本案生效判决中存在的问题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建议,启动再审程序,于今年9月对原审民事判决书进行改判,作出由被申请人思南县某某合作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被申请人贵州某某公司借款本金29万元及利息,何某某无需承担还款责任。

该案的成功办理,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民事审判案件的监督职能,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 碧江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记者 安慧芳)“我只是借出了几张银行卡也犯罪?”近日,碧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碧江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卡”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如是辩解。

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的发展,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社会“毒瘤”,大多诸如陈某某一样的群众,为了蝇头小利,出卖、出租自己的银行卡,甚至成为“卡贩”,成为犯罪分子帮凶。

自“断卡”活动开展以来,碧江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持着力强化打击,以高压态势严惩涉“两卡”犯罪;着力办案质效,结合实际做到宽严相济和罚当其罪;着力沟通协调,形成精准打击涉“两卡”犯罪合力;着力宣传预防,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形成源头治理等“四个着力”措施,全力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形成了有力震慑。

与此同时,还积极与公安、法院开展座谈,形成统一办案思想与证据标准,提升办案质效。以及通过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方式,对文化程度较低或涉世未深的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宣传,切实有效提高了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与能力,营造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氛围。今年以来,该院对涉“两卡”刑事犯罪批捕49件65人,起诉65件72人。

## 玉屏

# 检察温情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安慧芳 通讯员 李琴)近日,玉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杨某某故意伤害案件中,检察官上门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促成刑事和解,修复了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3月3日晚,杨某某与同村村民罗某某发生口角,致罗某某受伤。经鉴定,罗某某所受损伤构成轻伤二级。

“一诉了之”还是“温情化解”?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积极与公安机关对接,详细了解案件发生的过程及未能调解的原因。得知双方因赔偿一事未达成和解后,承办检察官以让双方去怨气、解心结为出发点,多次找到双方进行沟通,通过对案件当事人双方释法说理,耐心劝导,促成双方就赔偿达成一致,杨某某当场支付了赔偿金,被害人罗某某给杨某某出具了谅解书。同时,鉴于杨某某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且与被害人达成和解,该院对杨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杨某某故意伤害一案的成功调解,只是玉屏检察院主动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又一成功案例。近年来,该院通过关注案件背后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释放司法善意,促进社会和谐,彰显检察温度。仅今年,该院促成刑事和解30件,化解矛盾纠纷近20起。

## 印江

# 司法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代丽娜)“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主动上门帮助我们办理救助申请,别提有多高兴了,尽管现在是冬天,但心里却是暖的,感谢党和国家的好政策,让我们老百姓感受到了检察温情。”12月2日,印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共向12名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

据悉,自2020年以来,该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检察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司法为民重要举措,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坚持“应救尽救”原则,积极帮助困难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让众多因案陷入困境的家庭感受到检察温度和司法温暖,共向5名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7.2万元。

“民生无小事,司法救助就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最能体现检察温暖的司法实践之一,持续做好困难群众司法救助工作,切实把好事做到群众心坎上。”印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文平表示。